

1. 一般資料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資訊科技產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6。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編製。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於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入賬。

(i) 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租賃期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則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夠全數撇銷其成本值之折舊率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裝修	20%
傢具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ii) 減值及出售盈虧

於每年結算日，根據內部及外界所獲得資訊，評核固定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損，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入賬，惟按評估值列賬及減值虧損不超過相同資產之重估盈餘之資產，則列作重估盈餘扣減。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即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倘租賃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按租賃開始之初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各項租賃付款，以未付本金的固定利率，分配為本金與融資成本。相應之租金承擔於扣除融資成本後乃列作長期負債。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融資租賃資產按固定資產之相同基礎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資產 (續)

(ii) 經營租賃

倘租賃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公司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 (扣除自租賃公司獲得的任何利益) 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e) 存貨

存貨 (包括供分銷之資訊科技產品) 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根據全部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招致之其他成本，按先進先出計算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f)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其中被認為未必可收回之部份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上述撥備。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所有活期存款、自投資日期起計在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h)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入賬。截至結算日止本集團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或伴產假於其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有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一般依靠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運作。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而言，本集團參與有關當地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有關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作出撥備，惟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且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者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該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入賬，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資源可能出現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入賬。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該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入賬。

(l)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產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比例確認。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於損益表扣除。

(n) 外幣換算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而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第三方	234,719	265,875
減：呆賬撥備	(1,158)	(2,950)
	233,561	262,925

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授出7至40日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可予延期，視乎與本集團之交易量及付款歷史而定。然而，根據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新客戶之銷售只會以現金進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28,503	178,140
31至60日	3,020	69,287
61至90日	1,074	14,959
超過91日	2,122	3,489
	234,719	265,875

4.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手頭存貨		
－持有供轉售	130,551	135,041
－持有待退回供應商或與客戶更換	8,462	7,078
轉運中存貨	57,995	20,879
減：存貨撥備	(63)	(1,872)
	196,945	161,12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約達138,9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247,000港元)。

5. 固定資產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置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674	2,540	1,238	5,537	1,427	25,416
添置	—	284	30	313	388	1,015
出售	(2,400)	(53)	(88)	(91)	(330)	(2,962)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274	2,771	1,180	5,759	1,485	23,46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2,229	1,158	3,723	996	8,405
本年度支出	309	122	49	529	281	1,290
出售	(63)	(37)	(78)	(66)	(193)	(437)
減值支出	1,029	101	24	—	—	1,15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4	2,415	1,153	4,186	1,084	10,4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700	356	27	1,573	401	13,057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375	311	80	1,814	431	17,01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約為3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均以賬面淨值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品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達6,1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27,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10,700,000港元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連同若干相關租賃裝修、傢俱及裝置予一名第三方。此導致固定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約1,154,000港元。

6.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3,683	63,683
附屬公司欠款	33,520	37,888
	97,203	101,571

以下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4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偉仕電腦(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62,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所欠款項11,5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所欠款項22,0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888,000港元)，乃無抵押、按3.39%及5%之利率計息(二零零三年：最優惠利率)及無固定還款期。

7.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48,811	284,47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7	3,138
	252,508	287,611

7.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30至90日的除賬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至60日	247,921	284,140
61至120日	890	333
	248,811	284,473

8. 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有抵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	2,860	5,522
短期銀行貸款	—	4,887
進口貸款	117,822	98,896
	120,682	109,305
上述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按通知或於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償還	118,625	105,000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	844	760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償還	1,213	2,423
超過五年期間內償還	—	1,122
	120,682	109,305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列入流動負債)	(118,625)	(105,000)
	2,057	4,305

長期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共值約6,1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2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上述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亦獲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由本集團共24,7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203,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擔保。

賬目附註

9.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	—
第二年	98	—
	229	—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11)	—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218	—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122	—
第二年	96	—
	218	—

1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應用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就暫時性差異全數計算。

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年初	320	—
(計入)/抵銷損益表	(320)	320
年終	—	320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總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a)	1,999,000	199,900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2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b)	523,000	52,300
於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	(c)	175,000	17,500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	70,000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52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乃以資本發行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為籌集本集團額外股本，本公司以每股0.25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得現金款項總淨額約33,243,000港元。

1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所列的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所列的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時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3.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00	1,683	63,483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1(b))	(52,300)	—	(52,300)
於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附註11(c))	26,250	—	26,250
發行股份費用	(10,507)	—	(10,507)
本年度溢利	—	17,211	17,211
股息(附註20)	—	(3,500)	(3,5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43	15,394	40,637
本年度溢利	—	20,057	20,057
二零零三年度已付末期股息(附註20)	—	(4,200)	(4,200)
二零零四年度已付中期股息(附註20)	—	(3,500)	(3,5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243	27,751	52,994
相當於：			
儲備	25,243	23,551	48,794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20)	—	4,200	4,2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243	27,751	52,994

13.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重組影響	63,483	—	63,483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1(b))	(52,300)	—	(52,300)
於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附註11(c))	26,250	—	26,250
於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所招致之費用	(10,507)	—	(10,507)
本年度溢利	—	8,251	8,251
股息(附註20)	—	(3,500)	(3,5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26	4,751	31,677
本年度溢利	—	3,391	3,391
二零零三年度已付末期股息(附註20)	—	(4,200)	(4,200)
二零零四年度已付中期股息(附註20)	—	(3,500)	(3,5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926	442	27,368
相當於：			
儲備	26,926	(3,758)	23,168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20)	—	4,200	4,2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926	442	27,368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定)，股份溢價賬乃可予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股息建議分派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予以分派。

14.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額外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約達112,0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8,251,000港元)。於同日，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125,1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5,262,000港元)。

15.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營業額指總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物	2,489,257	2,209,467
利息收入	212	676
租金收入	—	103
總收益	2,489,469	2,210,246

由於本集團以單一業務(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營運，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首要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於香港進行。一般而言，貨物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乃於付運貨物予客戶後轉讓，而貨物擁有權均於香港轉讓。因此，本集團的所有存貨銷售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資料。

1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343	314
存貨撥備撥回	1,809	—
扣除		
存貨成本	2,439,473	2,156,213
存貨撥備	—	822
呆壞賬撥備／撇銷	1,608	3,0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11,417	14,366
—公積金供款(扣除已沒收款項)	314	167
核數師酬金	494	527
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約租金	1,751	1,679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283	1,225
—租賃固定資產	7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55	102
固定資產減值支出	1,154	—

17.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透支及進口貸款	3,186	4,233
—融資租賃	2	23
	3,188	4,256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12)	(676)
	2,976	3,580

18.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530	3,389
— 中國稅項	117	99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38)	(8)
遞延稅項	(320)	320
	4,289	3,800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的稅率撥備。

中國稅項乃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代表處相關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市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按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就某年度的估計當作應課稅溢利而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346	21,011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所得稅	4,261	3,362
毋須課稅之收入	—	(48)
毋須就稅項目的扣減之開支	31	395
過往年度流動稅項負債的超額撥備	(38)	(8)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的超額撥備	(82)	—
視作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	99
稅項支出	4,289	3,800

19.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達3,3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51,000港元)。

2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三年：0.5港仙)	3,500	3,500
末期擬派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6港仙 (二零零三年：0.6港仙)	4,200	4,200
	7,700	7,700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該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上反映作應付股息，但將會反映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2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20,0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211,000港元)，及本公司視作於整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7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681,780,822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未行使或被視作未行使的可攤薄金融工具，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房屋津貼	3,998	4,621
— 酌情花紅	—	38
— 退休計劃供款	186	221
	4,184	4,880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約2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7,000港元)。

於下列酬金幅度的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零)。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年內支付予餘下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74	1,073
酌情花紅	130	52
公積金供款	80	56
	1,684	1,181

介乎下列幅度之酬金：

酬金幅度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23.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安排其附屬公司及代表處的僱員參與香港及國內管理的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安排其僱員參與香港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適用於全職僱員及規定按僱員收入5%至10%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的已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能用於削減僱主供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供款中約211,000港元已遭沒收(二零零三年：403,000港元)，並由本集團動用以削減僱主供款。

23. 退休金計劃安排 (續)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附屬公司已安排其於香港的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每名僱員均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按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每月供款。對於該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僱員，每名僱員的供款須以月入不多於20,000港元為上限。對於該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均須按每名僱員月入不多於20,0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於國內的代表處的僱員參加各省份及／或國家規定的退休金計劃。根據各省份的法規，本集團須就應付予於國內成立的代表處每名僱員的總工資不超過20%供款，而有關僱員須就彼等各自的工資不超過8%供款，作為僱員的基本供款。除根據退休金計劃須作出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僱員退休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總金額約為3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7,000港元)。

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的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346	21,011
利息收入	(212)	(676)
利息開支	3,188	4,256
固定資產折舊	1,290	1,22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減值支出	2,109	102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減少／(增加)	29,364	(158,2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8)	6,295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5,819)	(70,9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24,230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5,103)	198,799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645)	26,009

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b) 融資活動的變動分析：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		應付股息 千港元	融資 租約承擔 千港元
			進口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	25,243	109,305		—	—
新做進口貸款	—	—	722,812		—	—
償還進口貸款	—	—	(703,886)		—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	(2,662)		—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	(4,887)		—	—
股息	—	—	—		7,700	—
已付股息	—	—	—		(7,700)	—
於融資租約訂立時	—	—	—		—	25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	—		—	(3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	25,243	120,682		—	218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		應付股息 千港元	融資 租約承擔 千港元
			進口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61,800	127,188		14,920	137
資本化發行股份	52,300	(52,300)	—		—	—
於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	17,500	26,250	—		—	—
發行股份費用	—	(10,507)	—		—	—
新造進口貸款	—	—	98,896		—	—
償還進口貸款	—	—	(121,444)		—	—
新造長期銀行貸款	—	—	5,304		—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	(856)		—	—
新造短期銀行貸款	—	—	5,838		—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	(5,621)		—	—
股息	—	—	—		3,500	—
已付股息	—	—	—		(18,420)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	—		—	(13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	25,243	109,305		—	—

2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的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49	160
一年至五年	1,693	—
	3,842	160

26.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就一間董事宿舍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李佳林先生支付月租80,000港元，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

27. 批准賬目

董事會已會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批准賬目。